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条	营业执照号码为 440000400008291。	第二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61755189XU。
2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p>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p>

			<p>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股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p>
7	第四十六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p>	<p>第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p>



		<p>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行召集和主持。</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8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9	第六十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p>	第六十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10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没有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p>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1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2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表决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事项进行审查；如构成关联事项，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主动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表决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关联股东的，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及其与关联事项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并告知该事项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等事项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如属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

			<p>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参与了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的,主持人应当宣布该等表决无效。</p>
14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推选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p> <p>(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有权提名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任职禁止限制。</p> <p>(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p>

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  
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  
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  
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  
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  
数；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  
意向不设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股东可  
以自由地在表决票中对具体的董事、监事  
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  
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四）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  
少的顺序，从多到少根据拟选出的董事、  
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  
候选人得票数相当，且其得票数在董事、  
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





				<p>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当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5	九十五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	九十五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6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自公司离任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而定，董事与公司就忠实义务的履行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17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p>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	第一百零七条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 对外投资运用资金单笔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8%，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二) 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其运用资金单笔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8%，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三)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p> <p>(四) 单笔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五)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p>



	<p>(六)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达到本章程第41条的标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事项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项：</p> <p>(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	---	---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对于达到本条款第（三）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五）公司发生本条款第（一）项所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款第（四）项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七)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列“交易”事项，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



				计或者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0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聘任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二) 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二)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22	第一百二十七条	<p>除前条规定外，独立董事且应该符合下列资格和条件，以体现其独立性：</p> <p>(一) 不得持有公司的出资；</p> <p>(二) 不得受聘于或曾经受聘于各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企业；</p> <p>(三) 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p> <p>(四) 不是公司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不是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人士。</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除前条规定外，独立董事且应该符合下列资格和条件，以体现其独立性：</p> <p>(一) 不是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且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p> <p>(五) 不是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不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23</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包括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六)《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六)《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4	第一百三十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p>	第一百三十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p>

	六条	<p>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总经理行使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以下资金、资产运用的决定权；</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六条	<p>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p>(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26	第一百五十九条	<p>公司可以设置执行监事（专职监事）、监事会秘书等，承担会议召集、信息传递、日常联络等工作。</p>	第一百五十九条	<p>删除“公司可以设置执行监事（专职监事）、监事会秘书等，承担会议召集、信息传递、日常联络等工作。”</p>
27	第一百九	<p>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p>	第一百九	<p>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p>

	十四 条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网站。	十四 条	
--	---------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